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651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919號
承辦人：國教團專輔員 林湘婕
電話：03-4756261#311
傳真：03-4883130
電子信箱：w22176071@ymt.xc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梅國秀分字第1120014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二期第一次申請到校分享活動實施計畫 (376439617X_112001453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 到校分享」，第二期第一次申請(113年1月至113年7月)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12年10月12日桃教中字第112010274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方式如下說明：
 - (一)時程場次：第二期113年1月至113年7月為止，約66場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7日(三)止。
 - (三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，以校為單位申請，每校以申請至多三場次(不同領域)為限。
 - (四)分享團隊：榮獲109、110、111學年度國中小素養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特優之教師。
 - (五)申請方式：請各校依附件說明，填妥申請表，核章後上傳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→學校填報

教務處 112/11/22 13:32



1120008329

有附件

→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-第二期(113年1月至7月)申請表」。

三、另，請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畢二週內，將統一收據(繳納人：桃園市立楊梅國中)、「黏貼憑證正本」及「匯款帳號明細表」郵寄楊梅國中秀才分校(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919號)林湘婕教師收。並於活動辦理完畢一個月內，將成果冊上傳至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school.php →「112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-第二期(113年1月至7月)成果冊」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